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虹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勃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海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4,204,632.71	1,727,724,473.84	-4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4,285,291.31	337,669,326.69	7.8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9,900,766.61	23.24%	873,879,219.26	5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662,745.19	569.49%	36,728,393.87	58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99,699.47	-598.24%	-34,198,016.02	-5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7,021,036.40	15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81	568.91%	0.1653	583.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81	568.91%	0.1653	58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3%	12.10%	10.46%	12.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365,91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4,715.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6,861.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47,953.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408.39	
合计	70,926,409.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0%	55,536,885	0		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0%	27,314,108	0		0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7,140,054	0		0	
张霞	境内自然人	2.38%	5,280,000	0		0	
李小军	境内自然人	1.10%	2,446,300	0		0	
唐哲	境内自然人	1.01%	2,238,553	0		0	
王志宏	境内自然人	0.84%	1,862,900	0		0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820,000	0		0	
孟小宁	境内自然人	0.75%	1,669,952	0		0	
刘强	境内自然人	0.63%	1,390,1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55,536,885			人民币普通股	55,536,88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314,108			人民币普通股	27,314,108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40,054			人民币普通股	7,140,054		
张霞	5,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0,000		
李小军	2,44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6,300		

唐哲	2,238,553	人民币普通股	2,238,553
王志宏	1,86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2,900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000
孟小宁	1,669,952	人民币普通股	1,669,952
刘强	1,39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140,054 股。张霞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280,000 股。唐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38,553 股。王志宏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2,300 股，在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30,600 股。孟小宁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69,952 股。刘强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90,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余额为450,476,028.97元，较期初增加129.40%，主要原因是9月底收到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的股权转款。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余额为249,124,372.88元，较期初减少43.26%，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0.00元，较期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4、存货

存货本期期末余额为80,842,387.46元，较期初减少30.69%，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16,962,897.22元，较期初增加16.70%，主要原因是期末留抵的进项税增加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2,000,000.00元，较期初增加702.84%，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联营公司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为泰达能源联营公司；期末余额为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对外投资。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131,046,238.07元，较期初减少84.42%，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10,394,109.74元，较期初减少72.44%，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3,231,341.16元，较期初减少63.28%，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10、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3,000,000.00元，较期初减少89.29%，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1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88,804,865.08元，较期初减少76.65%，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12、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373,768.28元，较期初减少98.21%，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13、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229,880,248.09元，较期初增加15.30%，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本期增加较大。

1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65,302.92元，较期初减少99.94%，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15、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0.00元，较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16、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42,692,759.53，较期初增加659.98%，主要原因是本期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扩大产能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增加生产设备。

17、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16,137,202.97元，较期初减少30.71%，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18、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为5,433,421.14元，较期初减少27.63%，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19、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为0.00元，较期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从9月底开始，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20、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873,879,219.2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1.82%，主要原因是本期1-6月份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并入上市公司，而上年同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21、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为824,296,410.3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5.16%，主要原因是本期1-6月份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并入上市公司，而上年同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22、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为1,909,641.3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6.51%，主要原因是本期1-6月份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并入上市公司，而上年同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23、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4,530,390.3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8.61%，主要原因是本期1-6月份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并入上市公司，而上年同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24、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为37,305,199.0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38%，主要原因是本期1-6月份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并入上市公司，而上年同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25、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0,891,928.7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9.78%，主要原因是本期1-6月份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并入上市公司，而上年同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26、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9,873,217.4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38%，主要原因是本期1-6月份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并入上市公司，而上年同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27、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85,277,715.3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749.62%，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产生的收益。

2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681,058.8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4.04%，主要原因是上期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并入上市公司，本次

交易上市公司合并成本13,307.46万元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天津海顺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时点2017年7月1日，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金额为28,328.10万元。上市公司持有天津海顺51%股权对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金额为14,447.33万元，大于合并成本13,307.46万元差额为1,139.87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9、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2,457,920.6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9.27%，主要原因是本期1-6月份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并入上市公司，而上年同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3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494,263.9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5.42%，主要原因是泰达能源本期亏损较大，确认递延所得税金额较大。

3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3.05%，主要原因是本期1-6月份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并入上市公司，而上年同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3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34.98%，主要原因是本期泰达能源发生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3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7.47%，主要原因是本期1-6月份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并入上市公司，而上年同期无，导致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3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59.66%，主要原因是本期泰达能源发生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3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流出增加276.06%，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处置子公司泰达能源收到现金净额较大所致。

3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99.39%，主要原因是贷款净额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

1、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1月24日、2月9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目前尚需与第二大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及其关联方发生原料采购、资产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公司2017年度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0,644.09万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未超出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同时公司在2018年度与第二大股东泰达控股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27,350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租赁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热电”）拥有的热源三厂资产及人员发生租赁费用186.75万元，人工费305.2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租赁泰达热电拥有的热源二厂、煤库资产及人员发生的租赁费用1985.25万元，人工费1319.25万元。

报告期内，泰达能源租赁泰达控股拥有的四号热源厂资产发生租赁费用1636.5万元。

报告期内，子公司发生的再生水费用1429.01万元。

报告期内，子公司发生的燃气费用8361.90万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1）。

2、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下属企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情况

鉴于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顺”）于2017年6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印刷业务，将由上市公司逐步承接出版集团的原印刷业务。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人民美术社有限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天津人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于2018年3月1日在天津海顺会议室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出版集团下属单位2018年委托给天津海顺印刷业务额度为人民币2,360万元，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向天津海顺下发委托印刷订单，具体金额按照每次的订单金额确认。

2018年3月2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报告期内，天津海顺与津教社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998.51万元。

报告期内，天津海顺与天津人美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86.77万元。

报告期内，天津海顺与人美文传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43.57万元。

报告期内，天津海顺与百花文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92.37万元。

报告期内，天津海顺与金彩美术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2.68万元。

报告期内，天津海顺与天津市新华书店业务开发部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90.57万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2）。

3、公司向控股股东京津文化、股东泰达控股借款事项

（1）鉴于公司在2017年12月份向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申请的短期无偿借款将于2018年2月到期，为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拟继续向京津文化借款7,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5%/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一年利息金额约为350万元左右。2018年1月24日、2月9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鉴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借款3,000万元已到期，根据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及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继续向京津文化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半年，借款利率为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即为借款利率5.0025%，半年利息金额约为75.04万元左右。本次融资已包含在公司2018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内。2018年6月8日、8月30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鉴于公司向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借款5,000万元已到期，根据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及资金实际情况，公司拟继续向泰达控股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半年，借款利率为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即为借款利率5.0025%，半年利息金额约为125.06万元左右。本次融资已包含在公司2018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内。2018年6月8日、8月30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3）。

（二）报告期内，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事项

1、2018年1月24日，泰达能源及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热电”）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2017年燃煤蒸汽购销价格由2017年6月29日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170元/吨（不含税）调整至175.50元/吨（不含税）。燃气蒸汽购销价格由2017年4月26日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中约定的224元/吨（不含税）调整至266元/吨（不含税）。除上述蒸汽价格条款调整外，其他蒸汽购销合同内容以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于2017年4月26日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九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2018年3月14日，泰达能源及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约定燃煤蒸汽价格为170元/吨(不含税)，约定燃气蒸汽价格为224元/吨(不含税)，合同有效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报告期内，子公司向津联热电公司销售蒸汽金额为49041.62万元，占本期销售金额的95.40%。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4）。

（三）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鉴于目前国内印刷包装市场竞争日趋严峻，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印业”），现有生产产品已无法充分满足市场需求，为了满足市场对绿色智能数字化产品的需求，提高海顺印业的产品竞争力，拟购置与目前生产新产品所急需的大幅面瓦楞纸自动模切机、对开八色（双面四色）胶印机等绿色智能数字化的先进机器设备，项目总投资3253.81万元，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固定资产投资已于2018年3月前基本完成，并投入使用。2017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5）。

（四）公司设立三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鉴于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便于上市公司更好发展优质印刷业，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印刷产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逐步承接其原有相关印刷业务，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在天津海顺会议室签订《出资协议书》，拟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2018年2月12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当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6）。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高扬先生于2018年5月15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至此，高扬先生在本公司已不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张云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崔雪松先生于2018年6月8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至此，崔雪松先生在本公司已不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王龙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2、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九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云峰先生于2018年6月8日向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泰达控股推荐，同意提名李玉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云峰先生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因此新的监事就任前，张云峰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因工作需要，杜明先生于2018年6月8日向监事会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周桥女士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作为职工监事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代理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董事长肖占鹏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18年7月17日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虹霞女士担任代理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选举新任董事长为止。

4、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张云峰先生、王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李玉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九届十一次会议，选举魏英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6、2018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沈志刚先生、张景喆先生、王凯先生，董事会秘书郭锐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向东先生、内审部负责人王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公司已将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8日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至此热电资产全部置出上市公司。因

工作需要，沈志刚先生、张景喆先生、王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郭锐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张向东先生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王雁女士申请辞去内审部负责人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2018年10月23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沈志刚先生、张景喆先生、王凯先生、张向东先生、王雁女士辞去上市公司的相关职务后，在上市公司已不担任任何职务；郭锐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聘任新董事会秘书前，暂由公司副总经理魏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7）。

（六）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审议的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审议担保事项。

（七）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也无报告期以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2、公司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其进展情况

1、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2017年9月30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9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0月16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7年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11月9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11月16日、11月23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11月29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继续停牌公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15个文件；12月6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12月13日、12月20日、12月27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10日披露《延期回复深交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公告》；1月15日披露《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等8个文件；1月30日披露《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3月1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3月10日、4月9日、4月14日披露《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2017年11月2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继续停牌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2017年12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重组问询函中的部分事项及数据尚待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工作量较大，为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经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落实与回复，于2018年1月12日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1月15日，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并复牌。

2018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9届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经纪会员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经公司委托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3月9日至2018年4月8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预披露及正式披露转让泰达能源100%股权事项。

挂牌期满后，公司于2018年4月9日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编号：454-180409-QFUVB），征集到一个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即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热电”），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6,582.35万元。2018年4月13日，经公司审慎核查，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回复《确认意见函》，同意其对泰达热电基本符合受让条件的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泰达热电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监事会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5月4日对外披露。5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8号），5月17日，有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5月18日，对外披露《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6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6月15日对外披露。9月26日，对外披露《关于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全部审批程序的公告》，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决定对泰达热电收购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泰达热电可以实施经营者集中。至此，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全部审批程序。10月24日，对外披露《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达能源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0月18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泰达能源股权，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持有泰达能源100%股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基本完成。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8）。

（十）公司及有关方相关承诺事项：

承诺1：

承诺人：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7年06月19日

承诺内容：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出版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9月，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过程中，天津出版集团及京津文化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滨海能源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滨海能源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滨海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承诺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滨海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京津文化作为滨海能源第一大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同时，承诺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2、本次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和电力销售，与天津出版集团及京津文化无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后，天津海顺的社会印刷业务与天津出版集团现有的教材教辅等印刷业务同属于印刷大行业。鉴于天津出版集团印刷业务盈利能力较差，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出版集团拟在五年内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资产转移：将天津出版集团旗下印刷资产进行整合，注销不必要的印刷资质，并将整合完毕后的资产按市场公允价值注入上市公司。

（2）业务转移：由上市公司申请相关资质，逐步承接原天津出版集团的印刷业务。

承诺2：

承诺人：陈国敏;陈琦乐;陈勇;戴林筠;黄昌胜;黄海蛟;焦福瑞;焦万成;焦万芬;焦万华;焦万兰;雷云霞;李冠达;李欣健;李跃月;李珍海;孙家荣;袁浩伦;袁梦函;袁汝海;袁汝江;袁涛;袁向余;袁秀花;袁秀云

承诺时间：2017年06月19日

承诺内容：收购及增资协议签署之前如有印刷竞业禁止情形，袁汝海及其亲属应本协议生效后无条件放弃具有同业竞争情形的印刷业务。

本协议签署之日后，袁汝海在上市公司或天津海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袁汝海及其亲属（亲属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四）关联自然人之规定）除持有天津海顺股权外，不投资、经营与天津海顺有同业竞争情形的印刷企业或其他企业或组织（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除外）。如果袁汝海及亲属在本协议签署之后违背竞业禁止承诺，则袁汝海及亲属应无条件放弃具有同业竞争情形的印刷业务，并将所投资、经营的印刷企业获利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

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前述承诺外，袁汝海及亲属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天津海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具体请参见袁汝海及其亲属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3：

承诺人：袁汝海

承诺时间：2017年06月19日

承诺内容：公司与袁汝海、天津海顺、天津市信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工贸”）、天津大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实业”）以及袁涛等其他15人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共同签署了《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对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措施进行了约定。

1、协议主体：上市公司、袁汝海、天津海顺、信中工贸、大成实业、袁涛等天津海顺其他少数股东。

2、交易方案：

（1）盈利承诺

袁汝海承诺，天津海顺于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以下合称“承诺年限”或“补偿期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收益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4,000.00万元、4,400.00万元和4,840.00万元。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经滨海能源股东大会批准后，天津海顺完成过户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协议项下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补偿的实施，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为前提。如本次交易在2018年度或以后期间实施完毕，则承诺年限相应顺延，保证承诺期间为3年，承诺利润数不变。

（2）补偿义务

各方同意，如果天津海顺在承诺年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总额未达到前款承诺的该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总额，则袁汝海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向天津海顺进行补偿。

若天津海顺在承诺年限内每一会计年度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大于或等于承诺的该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总额，则袁汝海无需向天津海顺进行补偿。

各方同意，本协议规定的补偿责任承担方式适用于协议规定的减值测试。

3、实际盈利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承诺年限内的每一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净利润为准）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日前（含）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补偿的实施

（1）协议项下盈利承诺补偿的具体方式为现金补偿（即袁汝海以现金形式补足天津海顺实际实现净利润与约定之盈利承诺之间的差额），每年补偿的现金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补偿现金数量=约定之当期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净利润数—当期审计后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净利润。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现金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

（2）袁汝海及相关方承诺按以下方式及顺序对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提供保障措施，补偿金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

①若天津海顺未完成协议约定之盈利承诺指标，袁汝海也未能及时提供足额的现金补偿，则上市公司将作为天津海顺的控股股东决议当年度分红方案，减少袁汝海应分配利润金额，保证上市公司获得的分红等同于天津海顺完成承诺净利润业绩情况下应取得的分红金额；

②若天津海顺未完成协议约定之盈利承诺指标，袁汝海也未能提供足额的现金补偿，且执行上述规定后仍不足弥补业绩承诺差额时，则天津海顺无需支付未补足差额部分对应的应向信中工贸支付的厂房、土地的租金；若启用本条规定之保障措施，信中工贸应在履行补偿义务当期另行向天津海顺出具无条件豁免租金的确认书。

③包括袁汝海在内的天津海顺其他股东将所持天津海顺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49%）向上市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若天津海顺未完成协议约定之盈利承诺指标，袁汝海也未能提供足额的现金补偿，且执行上述条款后仍不足弥补业绩承诺差额时，则上市公司有权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无偿受让未补足差额部分对应的天津海顺股权（对应股权估值按照本次交易价格每注册资本2.62元执行）。

在此过程中，上市公司有权在无须事先征得标的资产、包括袁汝海在内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处置质押股权，为能实现此等处置，包括袁汝海在内其他股东无条件同意与上市公司共同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等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

④若前述保障措施仍不能保障承诺业绩差额的补偿，袁汝海、大成实业以其他财产经营所得（包括但不限于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等）向天津海顺进行补偿。

（3）在承诺年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的该会计年度净利润总额，上市公司应在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应补偿的现金数量，或补偿期限届满时天津海顺减值测试符合协议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另行补偿的现金数量。

（4）在根据协议需承担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其应当在承诺年限各年度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之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8 年 01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号 2018-007、2018-011
	2018 年 0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8-015
2、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下属企业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情况	2018 年 03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号 2018-019、2018-020
3、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文化、股东泰达控股借款事项	2018 年 01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号 2018-007、2018-009
	2018 年 0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8-015
	2018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号 2018-044、2018-046
	2018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8-057
4、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	2018 年 01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合同公告》，公告号 2018-007、2018-008
	2018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合同公告》，公告号 2018-024、2018-026
5、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固定资产投资项	2017 年 11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控

目		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告号 2017-052、2017-053
6、公司设立三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2018 年 0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号 2018-016、2018-017
7、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8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董事辞职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主席和职工监事辞职公告》, 公告号 2018-042、2018-043、2018-044、2018-045
	2018 年 07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董事长辞职暨推选代理董事长的公告》, 公告号 2018-050、2018-051
	2018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告号: 2018-057、2018-058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相关人员辞职的公告》, 公告号: 2018-063
8、因重大事项停牌、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其进展情况	2017 年 09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公告号 2017-044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公告号 2017-045
	2017 年 10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公告号 2017-047
	2017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公告号 2017-050
	2017 年 11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公告号 2017-051
	2017 年 11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公告号 2017-056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公告号 2017-057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公告号 2017-059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7-061；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7-06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 2017-063；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5、《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表》；6、《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2 号--重大资产重组》；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8、《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9、《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10、《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1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12、《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14、《重大资产出售预案》；1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7 年 12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号 2017-065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号 2017-068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重组问询函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号 2017-069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重组问询函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号 2017-071

	2018 年 01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重组问询函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号 2018-001
	2018 年 01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重组问询函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号 2018-002
	2018 年 0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 1、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3、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专项核查意见；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说明；5、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6、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7、《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号 2018-003；8、《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号 2018-004。
	2018 年 01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8-005；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8-006；3、《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4、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5、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6、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0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号 2018-013
	2018 年 03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

		告》，公告号 2018-018
	2018 年 03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号 2018-021
	2018 年 04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号 2018-028
	2018 年 04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泰达能源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号 2018-030
	2018 年 05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等文件，公告号 2018-034、2018-035、2018-036
	2018 年 05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等文件，公告号：2018-039
	2018 年 06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8-048
	2018 年 09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全部审批程序的公告》，公告号 2018-059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等文件，公告号：2018-061、2018-062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见第三节《重要事项》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十）公司及有关方相关承诺事项中的承诺 1。	2017 年 06 月 19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中
	陈国敏;陈琦乐;陈勇;戴林筠;黄昌胜;黄海蛟;焦福瑞;焦万成;焦万芬;焦万华;焦万兰;雷云霞;李冠达;李欣健;李跃月;李珍海;孙家荣;袁浩伦;袁梦函;袁汝海;袁汝江;袁涛;袁向余;袁秀花;袁秀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见第三节《重要事项》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十）公司及有关方相关承诺事项中的承诺 2。	2017 年 06 月 19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中
	袁汝海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见第三节《重要事项》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十）公司及有关方相关承诺事项中的承诺 3。	2017 年 06 月 19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